伊宁市十一中学教职工年度绩效工资

考 核 方 案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意见的通知》、《伊宁市教育系统教师年度绩效考核指导意见》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伊宁市第十一中学教职工年度绩效工资考核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教书育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激励教师出满勤、使满劲，做到公平合理，真正体现干多干少不一样，干与不干不一样，干好干坏不一样，将学校岗位管理工作与绩效考核工作结合起来，与健全学校内部考核结合起来，使绩效考核结果与分配激励机制紧密联系，建立充满生机与活力的激励制度。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绩效考核及分配公开、公平、公正、客观、导向性的原则。

2.坚持激励性、全面性原则。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考核注重与岗位、任务、业绩、责任紧密结合，主要考核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工作业绩及。

三、绩效考核范围、对象和要求

以上级当年考核文件精神为准

1. 考核办法

（一）在职教师

1、当月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发放按照每月22个工作日计算，以实际工作天数发放，次月执行。(法定假正常发放，重大疾病的发放当月的50％）。

2、年底奖励性绩效工资以学校年度考核量化办法进行排序，原则上以年度为单位，按照上级当年绩效考核指导意见及对学校当年绩效考核等级标准，将学校参与考核的教师分三个等级（Ａ优秀、Ｂ良好、Ｃ合格）。

3、后勤教职工按照上级部门当年对学校绩效考核等级标准比例进行划分等级。

（二）在编不在岗教师：

1、分流转岗教师不占用学校优秀名额，原则定为B良好、C合格两个等级。

2、被上级部门长期（5个月以上）抽调到其他单位教师定为B良好等级，教师自主选择去其他单位教师定为C合格。

（三）二次分配：

1、考勤:一年内累计请15天以上（包括15天）的所有假（婚丧假除外）均下调一档。

2、违规违纪：凡是因违规违纪受到各级处分的，根据处分结果进行相应的绩效处罚。

其它未尽事宜以当年上级绩效发放文件精神为准。

伊宁市第十一中学

2022年12月28日